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241,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05%)的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5,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1,758,670	38.05%	12,705,793	2%
合计	241,758,670	38.05%	12,705,793	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河建安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7月13日至2015年07月1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9年02月03日)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金河建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即2016年02月04日至2016年08月03日),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河建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年3月5日、3月8日、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2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626,285.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4,75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联合纸业")的通知,森林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森林联合纸业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61%,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森林联合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0	61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	5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500	5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1,400	14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1,100	11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400	4
合计出资额		10,000	1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000 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10973704K

名称: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9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3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	9,63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28,359.00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	4,509.00
6	补充运营资金	18,000.00	15,088.85
	合计	79,705.00	76,793.8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4,858,049.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4,858,049.28	4,858,049.28
	合计	28,359.00	4,858,049.28	4,858,049.28

2、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共计75,556,515.45 元(不含税)。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其中发行费用3,144,434.76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竞业达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竞业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昊勋"或"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厦门德荣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荣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为总经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与厦门德荣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厦门昊勋40%股权转让给厦门德荣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

2、本次交易事项为总经理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厦门德荣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RHQAL5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4302-C

5、法定代表人:曾庆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9、主要股东:曾庆生持股50%,邱凤荣持股50%。

10、主要财务指标:公司刚成立,尚无业务,尚无财务数据。

11、厦门德荣庆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厦门德荣庆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庆生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6CWF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3室E

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6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的股权,厦门德荣庆持有40%的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16
净资产	-5.35
指标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67

3、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厦门昊勋自设立以来未缴纳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业务。

4、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6、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3月9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48,840.79元,标的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后返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厦门德荣庆,该部分股权未有实缴到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缴纳,由厦门德荣庆缴足。基于本次拟转让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德荣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款价款:0元,但乙方须承担其所受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过户安排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各种税费,均由本协议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其对应取得之标的股权的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先行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即甲方缴纳120万元和乙方缴纳8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由双方根据目标公司章程和运营情况协商缴纳。

4、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甲方委派二人,乙方委派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聘。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委派。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聘。

5、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整合,实现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3%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2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至3亿元之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广州宏仁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49.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27,434,083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16,623.69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195,694股,占总股本的63.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宏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761,611股,占总股本的60.56%。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1亿元至3亿元之间,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即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方(含其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广州宏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188.27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3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683股,增持成交金额5,585.53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2%进展公告》)。

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9,144,700股,增持成交金额5,849.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27,434,083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16,623.69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0%。

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761,611股,占总股本的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1,195,694股,占总股本的63.5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主体广州宏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人广州宏仁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邮政编码:510530

负责人:刘焕章

设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5,12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5